

## 江苏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公告中的“二、回购价格”、“三、回购有效期”中的相关内容。

#### 更正前：

###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 0512-67060155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0幢301室

传真: 0512-62897567

邮箱:lisayang979@163.com

### 更正后:

####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 0512-67060155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0幢301室

传真: 0512-62897567

邮箱:lisayang979@163.com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更正后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